**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fcg-fw-20241127-002**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政策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2024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096#_Toc246826096)……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5#_Toc246826105)……5-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8-21**

**[第四章 评审标准……………………………………](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5#_Toc246826115)……………………22-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04#_Toc246826104)25-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file:///D:\\外网\\20090911\\界面资料091011\\界面资料\\部门资料\\采购文件范本1104\\招标文件范本\\印刷版本\\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印刷.doc" \l "_Toc246826118#_Toc246826118)32-4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fw-20241127-002

2、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政策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0万元

4、采购需求：详细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验收确认止。

6、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3.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12月4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8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2、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4、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4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8日23时59分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联系人：王舒

联系方式：65686601 656866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立足海口江东新区4+X主导产业，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逻辑，从高水平

经贸规则、国家部委出台的制度型开放和服务贸易开放政策、先进自贸区政策创新举措、海南自贸港政策等视角出发，协助海口江东新区对《海口江东新区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发展方案》（暂定名）协助编制、分析、复核和完善。

具体服务和交付物内容应包括：1.对接高水平经贸规则，自上而下层面，国家部委已明确支持可落地政策方向、政策具体举措。延循该方向，提出海口江东新区可关注、发展的产业赛道方向。2.对接高水平经贸规则，自上而下层面，国家部委未来拟出台、支持的政策方向、政策举措。延循该方向，提出海口江东新区可争取落地、可谋划准备的试点。3.对接已签订的自贸协定和高水平经贸规则，提出可在海口江东新区落地的努力条款。4.对接未签订的高水平经贸规则，提出海口江东新区可争取出台的政策清单和对接路径。5.对接先进自贸区，提出海口江东新区可复制落地或优化的举措。

2. 根据《海口江东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发展方案》（暂定名），有针对性的进行调研、专家访谈、企业访谈等，论证和确保方案的准确性、实践性和前瞻性。并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二、技术成果

1.文本

1.海口江东新区需对接的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盘点（聚焦RCEP\CPTPP\DEPA相关规则）及整体对接思路研析。

2.为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且中央部委已明确授权地方落地实施的相关举措以及中央部委尚未明确授权但江东可先行尝试的相关举措梳理及分析。

3.在其他自贸区（港）已先行实施的可供海口江东新区参考借鉴的创新举措梳理及具体建议。

4.针对我国未参与的相关经贸协定规则或我国已参与协定中的努力条款，研提江东新区可争取出台的政策清单及给出对接思路和建议。

以上成果需通过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验收确认。

文本打印A4装订成册3套，以及全套电子文档。

三、有关要求

1.完成时间：合同约定的时间。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合同约定的条件。

4.验收要求：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有无带★要求 | （无)  有，带★的是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3 |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演示 | 无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不接受 |
| 6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 1、响应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  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7、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7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2、响应报价明细表 |
| 8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响应保证金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①正本 一 份 ②副本 贰 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个。  要求：  1、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PDF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 |
| 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3、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 |
| 12 |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2024年12月9日10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13 |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
| 14 |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响应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
| 15 | 唱标内容 |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6 | 修正内容 |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供应商的风险

3.2.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

5.1.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ｈｔｔｐ：／／ｗｗｗ．ｃｃｇｐ．ｇｏｖ．ｃｎ／）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ｈｔｔｐ：／／ｗｗｗ．ｃｃｇｐ．ｇｏｖ．ｃｎ／）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1）比选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公告；不足2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14.1 如项目需交纳响应保证金，则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人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人存档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4.7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7）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U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应密封提交。

16.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6.1条及16.2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密封完整。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l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18.2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内部监督部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现场应如实记录，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审

19.1评审委员会

19.1.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自行组建，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9.1.2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响应相关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由采购人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采购比选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30.1至30.3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30.8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3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书。 |  |
| 5 |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  |
| 3 | 服务期限。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6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  |
| 7 |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1.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分值 | 80分 | 20分 |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值

3、响应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响应的参照第三章5.1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评审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价格评审  （20分） | | 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20分计算。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部分  （60分） |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解读与理解程度、针对性及准确性（25分） | 对高水平经贸规则、国家部委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政策、对先进自贸区（港）、双边经贸合作区、海南自贸港背景、发展、政策体系和政策发展沿革、海口江东新区有深度了解的，得25分。  对高水平经贸规则、对国家部委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政策、对先进自贸区（港）、双边经贸合作区、海南自贸港背景、发展、政策体系和政策发展沿革、海口江东新区有基本了解的，得15分。  3.对高水平经贸规则、对国家部委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政策、对先进自贸区（港）、双边经贸合作区、海南自贸港背景、发展、政策体系和政策发展沿革、海口江东新区有了解但不全面的，得10分。  4.对高水平经贸规则、对国家部委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政策、对先进自贸区（港）、双边经贸合作区、海南自贸港背景、发展、政策体系和政策发展沿革、海口江东新区完全不了解的，不得分。 |
| 技术方案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15分） | 整体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可行性、项目实施逻辑合理性高，得15分；  整体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方法可行性、项目实施逻辑合理性一般，得10分；  整体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方法可行性、项目实施逻辑合理性差，不得分 |
| 工作进度计划（10分） |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合理，得10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得6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不合理，得2分；  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服务承诺具体详细、完善，得10分；  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得7分；  服务承诺较差，得5分。  无内容此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供应商实力（20分） | 项目负责人以往参与过1个以上国家级经贸规则研究项目的得5分，最高分20分。  证明材料：请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项目成果关键页，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按采购人及比选文件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政策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王舒

联系方式：18617181540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B 区5层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口江东新区 4+X 产业（即临空经 济、新金融、消费精品、数字智慧及出口型、外向型产业领域， 下同）开展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目的**

2020年6月《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正式发布，标志海 南自贸港建设进入新篇章。《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总体要求提出：海南应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解放思想、大胆创新，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再次提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更好地探索研究高水平经贸规则，更好地落实以“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交通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主框架的自贸港政策制度，以制度性开放助力海口江东新区4+X产业可持续发展，拟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结合江东新区主导产业开展政策研究咨询服务，从高水平经贸规则、先进自贸区政策创新举措、海南自贸港政策等视角出发，协助甲方对主导产业核心政策进行编制、分析、复核和完善。

**2.项目范围及交付物**

如上第1部分所陈述，乙方将配合甲方编制《海口江东新区 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发展方案》（暂定名，以下简称：方案），并配合甲方对方案所获取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配合甲方完成方案的申报和出台。合同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获批之日止，乙方应于 2024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项目交付物，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递交物递交时间进行变更，不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具体服务和交付物内容应包括：

1.对接高水平经贸规则，自上而下层面，国家部委已明确支

持可落地政策方向、政策具体举措。延循该方向，提出海口江东新区可关注、发展的产业赛道方向。

2.对接高水平经贸规则，自上而下层面，国家部委未来拟出

台、支持的政策方向、政策举措。延循该方向，提出海口江东新区可争取落地、可谋划准备的试点。

3.对接已签订的自贸协定和高水平经贸规则，提出可在海口

江东新区落地的努力条款。

4.对接未签订的高水平经贸规则，提出海口江东新区可争取

出台的政策清单和对接路径。

5.对接先进自贸区，提出海口江东新区可复制落地或优化的

举措。

乙方的咨询服务只为甲方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方向和指引。重要的是，按照方案执行适合的履行计划是甲方的责任，并不包含

在本项目中。在另行签订合同的前提下，乙方将非常愿意为甲方提供进一步的服务，以帮助甲方制定弥补缺陷的执行计划。

**3．会议**

乙方可能有必要参加讨论有关乙方工作、发现及建议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诸如甲方的咨询顾问)。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乙方会作出非正式的解答，但该非正式回答未于报告内确定前，甲方不应该根据该非正式回答作出或限制作出任何行动。在未有此等书面确定前，乙方不就该回答对甲方承担任何合同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疏忽)责任。

**4．管理层责任**

甲方管理层实质和有意义的介入对于项目的成功至关紧要。甲方必须负责确保甲方的管理层积极参与计划和执行本业务约定。若由于甲方配合原因导致本项目的任何延误、中止或无法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可以相应顺延。本项目中，甲方应确保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项目职责所合理需要的任何信息和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并对本次项目所涉及所有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陈述负责。甲方保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会有遗漏或导致乙方将被误导或可能被误导。

**5．时间和人员**

乙方的工作时间主要取决于甲方接受并签署本合同的时间，同时也将考虑甲方员工可以配合乙方工作的便利期间。

根据目前乙方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乙方提议的工作方法和甲

方及其人员积极配合和参与的基础上，XXXX 将全面负责本项目。乙方将视乎需要和适当性，选派专业人员组成专业队伍支持本项目工作。乙方保留调换其他具有同等资格的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权利。

**6．软件的使用**

乙方可能在提供服务时使用现由乙方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软件。若甲方希望乙方使用其它软件，则必须由甲方获得相关软件并被许可使用，而乙方作为分许可人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使用此软件。对于乙方所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软件，若甲方员工查阅或使用该软件，则甲方同意依照乙方创设的规定成为此软件的被许可证人或分许可人。

**7．保密性**

甲方提供予乙方的信息被视为保密资料，并供乙方和乙方的指定人员用于与本次项目有关之用途，但此等限制并不适用于如下任何文件和信息资料：

i)公开发布的或可供一般公众公开取阅的信息和资料；

ii)提供予乙方之前已由乙方通过非保密渠道获得的信息和

资料；

iii）依照任何法定或监管要求、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

任何适用之法律、法规或规定、专业职责、本合同项下报告义务

所要求披露的文件或信息，或者因本合同或其项下服务所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的任何索偿或潜在索偿而需要披露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或

iv)为确保顺利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

向乙方提供基础设施支持服务的第三方提供的设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传输或存储，该等第三方负有相关保密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该等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甲方应对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技术和方法保密。乙方通常希望为代表甲方完成的项目寻求公开宣传的机会。在公开宣传有关信息之前，乙方均将事先获得甲方的许可，除非有关信息资料在此之前已被公开。尽管如此，乙方有权在向其它客户提交的建议书或其它类似文件中提及甲方为我们的客户并提及本次服务。

**8．收费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且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6%，该费用已经包括增值税、附加税费等额外费用。乙方将在每个阶段完成后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付款通知及发票后支付款项。但甲方出现政府封账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支付费用，付款可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将按以下进度发出付款通知书分期付款如下：

１.合同签署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

日内支付收取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２.完成交付物递交工作且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取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乙方的账户如下：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若发生预计以外的情况，以致乙方预计成本大幅度上升或职

员可能需要提供除本项目项下服务外的额外工作，由此需要收取额外服务费用时，乙方会立即通知甲方并讨论可选择的费用安排。此外，任何可能因项目范围实质性变化而要求的额外工作，甲方应支付额外费用/签署一份新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乙方将在开始任何额外工作前与甲方商谈此等费用/安排的事宜。

**9.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能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

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补足。同时根据乙方贡献和参与

程度支付合理专业服务费用。

（2）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的，应予以补足。同时根据乙方贡献和参与程度支付合理专业服务费用：

A．未经甲方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

B．与甲方或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C.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D.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地区及

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

**10．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通用商业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商业条款在本合同中附件一陈述，该附件构成

甲方和乙方之间协议的一部分。

此合同，连同在其附件中陈述的通用商业条款共同组成甲方

和乙方之间本项目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其他有关此项目的任何口头和书面陈述、理解或协议。此合同除甲方和乙方双方的书面同意外不可被修改。若在此合同和附属于本合同的通用商业条款之间存在任何抵触，则按下列顺序确定优先性：（1)在附件一中的

通用商业条款和（2)合同。

（以下为海口江东新区政策研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姓名： 姓名：

（授权签字人签字)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通用商业条款

1.服务：双方均理解及同意乙方的服务包括提供建议，但是

否执行有关建议则由甲方自行负责作出决定。就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服务，乙方有权依赖甲方作出的相关所有决定及批准。

2.付款条款：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书及发票后三十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有关费用，则乙方将在法律允许的范畴内对逾期款项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将以如下两项中较低者为计算标准计收：i) 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应付款项每个月百分之一点五计算或 ii) 法律允许的最高逾期利率。但甲方出现政府封账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支付费用，付款可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终止条款：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本次服务完成（即交

付项目提交物且结清全部服务费用）或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三十日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若发生导致乙方认为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情况，包括法定要求，或乙方认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将变为不合法，或者与独立性或专业规则产生冲突，乙方亦可在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任何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均一致同意

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业服务项目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程度收取合理专业服务费用，并且乙方不承担因本条款引起之履行终止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4.保密义务：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项下提供予甲方的保密信

息或专有信息，甲方应以保护甲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谨慎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但至少应做到合理的谨慎。

5.保证的限制：这是关于提供专业服务的合同，乙方保证其

将以诚信的态度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鉴于乙方在本合同及相关交易中的角色的局限性，乙方否认任何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及适合特定目的任何保证。乙方并不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订约人所履行的工作作出保证；亦不保证所有错误或缺陷已经或将从系统中去除，或者系统的运作将是毫无差错的。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之编码更改工序的执行及测试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项目提交物的使用

(i) 乙方在本合同正文第 2 条中列明的项目提交物仅是为

本合同正文约定的项目目的为供甲方参考而编制的，并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ii)

在未事先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项目提交物或其任何部分的内容，或与任何第三方分享。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

项目提交物等）。乙方不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

(iii) 除此之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口头解答同样受本条款保密限制的约束，乙方并不承担与该等口头解答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iv）除了甲方对乙方项目递交物的内部使用外，若甲方希

望将项目递交物（或项目递交物的任何部分)以任何文档形式（包括电子格式或其它媒体)公开或复制，或除此之外在任何包含其它信息的文档（包括除了内部报告、文章和通讯的电子格式或其它媒体)中引述乙方的名称，甲方应在作上述公布、复制或引述前（1)向乙方提交甲方所希望发布的文档的草稿和（2)取得乙方对上述公布、复制或引述的许可。

7.不可抗力：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

其可以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或因素而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疫症或其他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或任何法律、法规及政府机构和有权部门的要求等。

8.反洗钱条款：如果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

怀疑有任何洗钱、贿赂或其他犯罪行为（无论该行为是涉及甲方、甲方的代理方或任何第三方），乙方可能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部门的限制，甲方同意并理解乙方可能无法通知甲方或向甲方披露任何信息。

9．时效：任何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

法律行动均应于诉因产生后的 3 年内提出。但因一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另一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款项到期之日起3年内提出。

10.独立订约人：双方理解并同意各方乃独立订约人，任何

一方均不是亦不应被当作另一方的代理人、分销商或代表。任何一方亦不能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示或在行为上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造任何义务。

11.效力：本附件的任何条款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

效。

12.转让：本合同仅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订立，且不可转让。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在其需要时可能使用其他分包商所提供

的服务。

13.完整协议：本附件、本附件所附属的合同及其他附件，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就乙方提供本约定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替

先前双方可能存在的关于本约定服务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陈述或保证。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之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条款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均应提交予位于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5.约定书：在本通用商业条款中所使用之“合同”是指甲

方聘请乙方提供约定的专业服务或工作的合同。本附件所列述的通用商业条款（包括对此等通用商业条款的修改）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1: 响 应 声 明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 ）的采购比选公告，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及电子版U盘一个。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小写)（元） | 服务期限 | 响应有效期 |
|  |  | 90天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是（ ）；否（ ）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 |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明细 | 单价 | 数量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小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 全权负责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6：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